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1992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HQLNKXLG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6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19920 号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投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投资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投资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



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投资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投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投资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



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投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投资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嵩



冯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忠峰



凌忠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注释1	74,720,193.05	39,924,983.1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3,035,260.00	51,307,81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880.00	317,767.00	应付账款	注释12	45,900.00	59,641.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注释4	72,614.46	132,297.60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700,000.00	700,259.6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3	4,206,351.12	5,996,907.42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注释13	2,347,140.65	3,766,92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存货	注释6	120,549.72	63,891.21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注释14	3,314,101.19	3,891,319.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注释6	105,682.45	51,501.82	其中：应交税金	注释14	3,151,776.13	3,766,383.3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15	284,065,526.00	229,662,231.4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3,579,995,532.16	3,512,931,389.55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3,678,645,029.39	3,605,378,402.15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6		104,6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91,631,878.31	344,210,09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注释17	4,636,349,577.10	4,533,049,577.1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24,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9	1,834,154,841.93	1,810,743,971.18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注释10	189,827,971.68	198,615,179.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注释10	203,565,987.28	208,418,916.26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注释10	13,738,015.60	9,803,736.38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6,349,577.10	4,533,049,577.1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4,927,981,455.41	4,877,259,676.95
无形资产	注释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18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商誉				国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国有法人资本	注释18	689,580,000.00	689,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体资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民营资本	注释18	10,420,000.00	10,42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外商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3,982,813.61	2,033,859,151.06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注释18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19	74,000,000.00	7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注释20	2,544,702.22	2,544,702.22
				盈余公积	注释21	20,804,262.70	20,804,262.70
				其中：法定公积金	注释21	20,804,262.70	20,804,262.7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22	-22,702,577.33	-35,371,08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646,387.59	761,977,876.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646,387.59	761,977,876.26
资产总计		5,702,627,843.00	5,639,237,55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2,627,843.00	5,639,237,553.2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6,520,185.84	171,653,454.2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3	345,579.93	23,053.4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23	196,520,185.84	171,653,454.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06,095.85	13,086,782.51
△利息收入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4	237,584.52	680,140.43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68,511.33	12,406,642.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营业总成本		179,159,314.75	148,923,49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8,511.33	12,406,479.86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23	281,886.76	3,000,445.88	*少数股东损益			162.22
△利息支出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68,511.33	12,406,371.71
△退保金				终止经营净利润			270.37
△赔付支出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13,612,173.27	14,154,948.0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注释24	313,745.40	2,486,477.0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注释25	14,131,745.01	16,829,974.5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5. 其他			
财务费用	注释26	150,819,764.31	112,451,648.6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26	150,834,364.35	112,484,211.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注释26	115,556.97	80,754.7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加：其他收益	注释27	73,152.83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8	744,978.02	-4,823,529.11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他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9	4,632,919.60	-3,952,982.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68,511.33	12,406,642.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0	-9,651,590.73	-1,475,33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68,511.33	12,406,47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1	153,318.96	539,262.68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0,496.94	13,090,530.78	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2	11,178.84	19,305.22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23,477.65	2,840,989.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4,277.92	5,756,20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0,127.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3,816.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3,605.02	7,344,806.4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1,499.00	-10,877,871.40
△客户储备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959,798.45	215,051,702.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1,499.00	-10,877,871.4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2,106.02	18,222,67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32.50	73,15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06,071.44	74,846,03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270,480.31	295,727,089.3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78.81	3,333,834.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564,113.51	22,373,726.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0,480.19	6,762,84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6,198.06	28,882,84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64,113.51	92,523,74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519,517.32	25,772,27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64,113.51	-52,523,74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43,262.96	259,528,99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注释36	178,527,217.35	36,196,09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36	34,795,209.86	1,897,02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6	39,924,983.19	38,027,95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36	74,720,193.05	39,924,983.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82.70		-35,371,088.66	761,977,876.26		761,977,87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82.70		-35,371,088.66	761,977,876.26		761,977,876.2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68,511.33	12,668,511.33		12,668,51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盈余公积															
3.提取发展基金															
4.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82.70		-22,702,577.33	774,645,387.59		774,645,387.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与财务报表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82.70			749,571,396.40	6,109,343.46	755,680,73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82.70			749,571,396.40	6,109,343.46	755,680,739.86
三、本中期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82.70			761,977,876.26	-	761,977,87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与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31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附注十三 (Note 13),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项目 (Item), 附注十三 (Note 13),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流动负债 (Current Liabilities), 非流动负债 (Non-current Liabilities), 所有者权益 (Equity), and 资产总计 (Total Assets).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6,104,099.22	128,019,538.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39,545.39	64,355,868.47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3	176,104,099.22	128,019,538.02	加：营业外收入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1,900.50
△已赚保费				减：营业外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39,545.39	64,357,768.97
二、营业总成本		132,589,987.42	53,357,977.51	减：所得税费用		45.04	538,425.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39,500.35	63,819,343.37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039,500.35	63,819,343.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赔付支出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保单红利支出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2,076,061.69	2,172,157.6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45,206.83	1,279,567.85	5. 其他			
管理费用		7,031,239.37	9,745,671.68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123,435,479.53	40,160,580.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123,429,090.13	40,179,798.8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利息收入		89,344.77	63,204.19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加：其他收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978.02	-4,750,525.3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39,500.35	63,819,343.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4,279.30	-4,079,833.33	稀释每股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3,823.73	-1,475,33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523,477.95	3,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0,127.37	67,671.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3,605.02	3,067,671.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99.00	13,488.9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174,958.43	157,617,186.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9.00	13,48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96,106.02	3,054,17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42,722.17	278,810,07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967,680.60	436,427,256.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54.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5,708,311.42	261,177,20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70,150,009.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14,671.02	15,077,356.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4,671.02	85,227,365.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0,301.85	6,427,955.11			-102,614,671.02	-45,227,36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6,805.15	15,252,32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775,050.78	126,577,41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群5	31,267,815.24	-15,180,83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群5	637,181,300.36	409,434,90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群5	21,436,690.11	36,617,528.18
		74,786,380.24	26,992,35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群5	52,704,505.35	21,436,69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62.70		34,997,043.16	832,345,00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62.70		34,997,043.16	832,345,0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提取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62.70		77,036,543.51	874,385,508.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62.70		-26,822,300.21	765,526,66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62.70		-26,822,300.21	765,526,664.7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回购专户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74,000,000.00			2,544,702.22	20,804,262.70		34,997,043.16	852,346,018.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10 年，于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

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者名称	2010 年 6 月 17 日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认缴 出资额	股东 增资额	股东 增资额	股东 增资额	出资额	所占比 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8,500.00			19,000.00	27.14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42.00	1,042.00	1.47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29
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29
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29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	2,100.00	300.00			2,400.00	3.43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2,100.00	300.00			2,400.00	3.43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	2,100.00	300.00			2,400.00	3.43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2,100.00	300.00			2,400.00	3.43
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	2,100.00	300.00			2,400.00	3.4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8,958.00		28,958.00	41.37
合计	30,000.00	10,000.00	28,958.00	1,042.00	70,00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变更为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20 年 11 月，股东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泉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股东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股东吉林省湾沟林业局更名为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股东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更名为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股东吉林省临江林业局更名为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股东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更名为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股东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更名为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股东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更名为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股东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更名为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3 栋 6 层 6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是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销售；煤炭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1 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钢材（不含地条钢）、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仅将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



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应收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应收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单位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单位其他应收款	此部分不计提坏账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



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30	3	3.23-19.40
运输设备	8	3	12.13
办公设备	5	3	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年摊销额
软件	10	5%-2%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



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办公室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



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管理
2	长春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管理
3	长春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管理
4	长春升阳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管理
5	长春蓝色港湾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管理
6	长春蓝港小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房地产中介
7	长春旭阳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管理
8	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管理
9	长春北纬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管理
10	白城旭阳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长春市	长春市	农业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2	长春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3	长春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4	长春升阳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5	长春蓝色港湾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6	长春蓝港小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7	长春旭阳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8	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9	长春北纬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100.00	50.00	投资设立
10	白城旭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300.00	投资设立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99.80	14,842.01
银行存款	25,169,433.87	19,397,059.45
其他货币资金	49,536,559.38	20,513,081.73
合计	74,720,193.05	39,924,983.1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35,260.00	51,307,814.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3,035,260.00	51,307,814.00
合计	23,035,260.00	51,307,814.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880.00		71,039.67	
1 至 2 年	71,039.67	71,039.67	246,727.33	
2 至 3 年	246,727.33	246,727.33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318,647.00	317,767.00	317,767.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767.00	99.72	317,767.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00	0.28			880.00
其中：账龄组合	880.00	0.28			880.00
合计	318,647.00	100.00	317,767.00	99.72	880.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767.00	100.00			317,76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317,767.00	100.00			317,767.00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吉林市华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402.00	176,4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森邦实业有限公司	141,365.00	141,3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7,767.00	317,767.00	100.00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880.00	100.00				
合计	880.00	1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吉林市华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402.00	55.36	176,402.00
吉林市森邦实业有限公司	141,365.00	44.36	141,365.00
吉林长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80.00	0.28	
合计	318,647.00	100.00	317,767.00

注释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72,614.46	100.00		101,200.00	76.49	
0.5-1 年 (含 1 年)				31,097.60	23.51	
合计	72,614.46	100.00		132,297.60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72,614.46	100.00	
合计	72,614.46	10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项	700,000.00	700,259.60
合计	700,000.00	700,259.60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64,473.33	64,473.33	66,285.01	66,025.41
0.5 至 1 年			100,000.00	
1 至 2 年	100,000.00		1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3 至 4 年	3,590,000.00	3,000,000.00	3,59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764,473.33	3,064,473.33	3,766,285.01	3,066,025.4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54,473.33	99.73	3,064,473.33	81.62	6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00.00	0.27			10,000.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10,000.00	0.27			10,000.00
合计	3,764,473.33	100.00	3,064,473.33	81.41	700,000.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56,285.01	99.73	3,066,025.41	81.62	690,259.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00.00	0.27			10,000.00
其中：低风险组合	10,000.00	0.27			10,000.00
合计	3,766,285.01	100.00	3,066,025.41	81.41	700,259.60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0,000.00	3,000,000.00	81.30	预计部分可能无法收回
垫付款项	64,473.33	64,473.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54,473.33	3,064,473.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66,025.41	3,066,025.4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52.08	1,552.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64,473.33	3,064,473.33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垫付款项	1,811.68	1,552.08	款项收回
合计	1,811.68	1,552.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69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98.02	3,000,000.00
垫付款项	往来款	64,473.33	0.5 年以内	1.71	64,473.33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垫付款项	10,000.00	2-3 年	0.27	
合计		3,764,473.33		100.00	3,064,473.33

注释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5,682.45		105,682.45	51,501.82		51,501.8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4,867.27		14,867.27	12,389.39		12,389.39
合计	120,549.72		120,549.72	63,891.21		63,891.21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97,891.88	107,064.42
委托贷款	3,578,769,577.80	3,511,587,009.82
待摊费用	1,028,062.48	1,237,315.31
合计	3,579,995,532.16	3,512,931,389.55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816,695.00		24,500,000.00	2,316,695.00
小计	26,816,695.00		24,500,000.00	2,316,695.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16,695.00			2,316,695.00
合计	24,5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29,826,516.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一. 联营企业	29,826,516.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吉林省吉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吉林科桥产融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4,626,516.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316,695.00
一. 联营企业						2,316,695.00
吉林省吉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74,288.42
吉林科桥产融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642,406.58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1,810,478,469.22	24,392,924.15					1,834,871,393.37
1. 房屋、建筑物	1,810,478,469.22	24,392,924.15					1,834,871,393.37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265,501.96			-982,053.40			-716,551.44
1. 房屋、建筑物	265,501.96			-982,053.40			-716,551.4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10,743,971.18	24,392,924.15		-982,053.40			1,834,154,841.93
1. 房屋、建筑物	1,810,743,971.18	24,392,924.15		-982,053.40			1,834,154,841.93

说明事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号为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02 号，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03 号，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01 号，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04 号，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09 号，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10 号，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08 号，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05 号，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06 号，中联集团吉评报字（2024）第 2007 号。

投资性房地产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八、注释 37.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9,827,971.68	198,615,179.88
合计	189,827,971.68	198,615,179.88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418,916.26	33,569.02	4,886,498.00	203,565,987.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7,538,298.82		4,886,498.00	202,651,800.82
运输工具	369,805.31			369,805.31
办公设备	510,812.13	33,569.02		544,381.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03,736.38	3,948,187.92	13,908.70	13,738,015.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75,986.47	3,867,806.04	13,908.70	13,129,883.81
运输工具	116,160.36	45,604.32		161,764.68
办公设备	411,589.55	34,777.56		446,367.1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8,615,179.88			189,827,971.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8,262,312.35			189,521,917.01
运输工具	253,644.95			208,040.6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99,222.58			98,01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8,615,179.88			189,827,971.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8,262,312.35			189,521,917.01
运输工具	253,644.95			208,040.63
办公设备	99,222.58			98,014.04

注释11.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2,506.09			22,506.09
其中：软件	22,506.09			22,506.0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506.09			22,506.09
其中：软件	22,506.09			22,506.09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软件				

注释12.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641.95
1-2年（含2年）	45,900.00	3,000.00
合计	45,900.00	59,641.9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45,900.00	结算中
合计	45,900.00	

注释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62,465.06	5,664,650.85	7,097,098.48	2,630,017.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593.90	575,273.04	575,273.04	630,593.90
三、辞退福利	1,303,848.46		358,108.67	945,739.79
合计	5,996,907.42	6,239,923.89	8,030,480.19	4,206,351.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6,926.81	4,317,773.04	5,737,559.20	2,347,140.65
二、职工福利费		360,701.31	360,701.31	
三、社会保险费	1,261.20	392,921.09	392,921.09	1,26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261.20	385,692.80	385,692.80	1,261.20
工伤保险费		7,228.29	7,228.29	
四、住房公积金		482,604.00	482,6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277.05	110,651.41	123,312.88	281,615.58
合计	4,062,465.06	5,664,650.85	7,097,098.48	2,630,017.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4,691.24	551,159.64	551,159.64	44,691.24
二、失业保险费	7,484.37	24,113.40	24,113.40	7,484.37
三、企业年金缴费	578,418.29			578,418.29
合计	630,593.90	575,273.04	575,273.04	630,593.90

注释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291,526.16	15,659,365.00	15,235,562.86	2,715,328.30
企业所得税	1,161.13	237,584.52	22,871.70	215,87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819.26	831,077.13	784,572.51	188,323.88
房产税	1,253,098.01	11,803,309.14	13,056,407.15	
土地使用税	26,519.72	222,591.74	249,111.46	
个人所得税	19,301.74	269,690.76	288,992.5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299.46	593,626.53	560,408.94	134,517.05
水利建设基金	23,636.23	157,055.35	152,883.57	27,808.01
其他税费	32,957.37	113,672.50	114,379.87	32,250.00
合计	3,891,319.08	29,887,972.67	30,465,190.56	3,314,101.19

注释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83,319,872.50	228,063,932.26
其他应付款项	745,653.50	1,598,299.14
合计	284,065,526.00	229,662,231.40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3,319,872.50	228,063,932.26
合计	283,319,872.50	228,063,932.26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4,005.31	976,625.77
保证金	174,015.00	400,745.00
党建经费	108,340.06	121,548.54
垫付运费		43,639.70
电费	107.93	1,990.13
垫付费用		100.00
其他	199,185.20	53,650.00
合计	745,653.50	1,598,299.14

注释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600,000.00
合计		104,600,000.00

注释17.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196,399,586.10	2,196,399,586.10	4.35-7.125
保证+质押借款	865,599,999.00	866,199,999.00	4.35-7.125
保证+抵押借款	1,574,349,992.00	1,575,049,992.00	4.35-7.125
小计	4,636,349,577.10	4,637,649,577.1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600,000.00	
合计	4,636,349,577.10	4,533,049,577.10	

注：（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为 2,196,399,586.10 元，其中 229,599,999.00 元借款主体为长春旭阳小镇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其中



219,599,999.00 元借款主体为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其中 119,599,999.00 元借款主体为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其中 1,165,399,589.10 元借款主体为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升阳小镇实业有限公司、长春蓝色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长春蓝港小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北纬实业有限公司、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其中 462,200,000.00 元借款主体为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北纬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质押借款余额为 865,599,999.00 元，借款主体为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蓝色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长春蓝港小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北纬实业有限公司、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抵押借款的余额为 1,574,349,992.00 元，其中 312,699,996.00 元借款主体为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由长春北纬实业有限公司、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长春蓝港小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蓝色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长春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长春蓝色港湾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进行抵押；其中 179,599,999.00 元借款主体为长春蓝港小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其中 49,599,999.00 元借款主体为长春蓝色港湾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其中 31,649,999.00 元借款主体为长春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其中 66,499,999.00 元借款主体为长春北纬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其中 349,700,000.00 元借款主体为长春北纬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长春蓝色港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本公司、长春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其中 584,600,000.00 元借款主体为长春升阳小镇实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

注释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7.14			190,000,000.00	27.14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29			30,000,000.00	4.29
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29			30,000,000.00	4.29
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29			30,000,000.00	4.29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43			24,000,000.00	3.43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43			24,000,000.00	3.43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43			24,000,000.00	3.43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43			24,000,000.00	3.43
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43			24,000,000.00	3.43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420,000.00	1.47			10,420,000.00	1.4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89,580,000.00	41.37			289,580,000.00	41.37
合计	70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0	100.00

注释1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74,000,000.00			74,000,000.00
合计	74,000,000.00			74,000,000.00

注释20.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专项生态建设公积金	2,544,702.22			2,544,702.22	
合计	2,544,702.22			2,544,702.22	

注释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804,262.70			20,804,262.70
合计	20,804,262.70			20,804,262.70

注释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35,371,088.66	-47,777,568.5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增加额	12,668,511.33	12,406,479.8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668,511.33	12,406,479.8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期末余额	-22,702,577.33	-35,371,088.66

注释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95,760,660.27	281,886.76	169,779,247.38	2,608,022.88
委贷利息及顾问费收入	192,682,413.15		165,661,784.75	
其他收入	3,078,247.12	281,886.76	4,117,462.63	2,608,022.88
2. 其他业务小计	759,525.57		1,874,206.90	392,423.00
其他收入	759,525.57		1,874,206.90	392,423.00
合计	196,520,185.84	281,886.76	171,653,454.28	3,000,445.88

注释2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8,551.48
劳务费	238,567.74	621,233.00
运输费		130,318.36
租赁费		58,823.70
招待费	22,486.00	16,819.90
办公费	25,534.37	16,296.04
物料消耗		16,290.84
差旅费		10,841.00
服务费		3,500.00
通讯费		300.00
车辆交通费用		290.00
财产保险费	1,911.46	
展览与广告费	60.00	
其他	25,185.83	123,212.77
合计	313,745.40	2,486,477.09

注释2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39,923.89	7,990,403.70
固定资产折旧费	3,929,488.44	3,864,407.00
供暖费	913,699.67	1,620,708.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	625,957.85	1,094,117.52
物业管理费	1,075,506.65	1,148,608.29
咨询费	-129,437.42	359,319.57
办公费	109,000.15	77,250.0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93,557.57	213,903.45
物料消耗	59,660.88	100,216.60
业务招待费	40,368.57	30,940.00
财产保险费	3,969.19	25,840.20
修理费	723,609.80	17,366.00
水电费	3,236.82	3,435.33
差旅费	14,661.50	3,192.13
电话费	7,278.04	2,873.40
评估咨询费		
其他	321,263.41	277,392.69
合计	14,131,745.01	16,829,974.54

注释26.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0,834,364.35	112,484,211.13
减：利息收入	115,556.97	80,754.79
银行手续费	48,800.71	48,192.30
其他	52,156.22	
合计	150,819,764.31	112,451,648.64

注释2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返还		73,152.83
合计		73,152.83

注释2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10,127.37	-5,332.7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5,149.35	-4,818,196.37
合计	744,978.02	-4,823,529.11

注释2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6,073.00	-4,070,062.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83,153.40	117,079.65
合计	4,632,919.60	-3,952,982.35

注释3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651,590.73	-1,475,333.39
合计	-9,651,590.73	-1,475,333.39

注释3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318.96	539,262.68	153,318.96
合计	153,318.96	539,262.68	153,318.96

注释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863.68		1,863.68
其他	9,315.16	19,305.22	9,315.16
合计	11,178.84	19,305.22	11,178.84

注释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237,601.50	23,053.49	237,601.50
其他	107,978.43		107,978.43
合计	345,579.93	23,053.49	345,579.93

注释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584.52	680,140.43
合计	237,584.52	680,140.43

注释35.租赁

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金额
----	----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25,957.8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6,055.05

注释36.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68,511.33	12,406,64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651,590.73	1,475,333.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8,187.92	3,883,106.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1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3,318.96	-539,262.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4,632,919.60	3,952,982.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0,834,364.35	112,484,21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44,978.02	4,823,52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658.51	7,388,37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0,918,598.53	128,832,73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3,906,160.42	-238,527,471.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27,217.35	36,198,092.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20,193.05	39,924,983.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924,983.19	38,027,955.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95,209.86	1,897,027.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720,193.05	39,924,983.19
其中：库存现金	14,199.80	14,84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69,433.87	19,397,05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536,559.38	20,513,081.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20,193.05	39,924,983.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37.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360,849,031.14	贷款抵押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商务服务业	273,472.68	27.14	69.93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直接持股 27.14%，通过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12.50%，通过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4.29%。



通过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4.29%，通过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4.29%，通过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3.43%，通过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3.43%，通过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3.43%，通过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3.70%，通过对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间接持股 3.43%，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69.93%。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8.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工泉阳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万宁吉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吉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市华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市森邦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工集团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已破产清算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森工泉阳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317,367.91	346,028.24
合计			317,367.91	346,028.24

2. 从关联方采购其他资产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74,838,166.30	2,660,918.10
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908,249.52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79,724,664.30	
合计			-4,886,498.00	3,569,167.62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3,991.15	1,081.42
吉林省吉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3,888.51	
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6,150.44
合计			7,879.66	7,231.86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971,698.11	32,318,212.77
万宁吉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394,654.09	783,333.33
吉林省吉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6,029,166.66	26,824,659.34
合计				33,395,518.86	59,926,205.44

5.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森工泉阳泉饮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302,752.30	302,752.30
吉林市华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26,834.86
吉林市森邦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场价		38,339.15
合计			302,752.30	367,926.31

6.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35,250,000.00	35,250,000.00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	股东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35,250,000.00	235,25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市华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402.00	176,402.00	176,402.00	
	吉林市森邦实业有限公司	141,365.00	141,365.00	141,365.00	
预付账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72,614.46		132,120.48	
其他应收款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0,000.00	3,000,000.00	3,690,000.00	3,000,000.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吉林科桥产融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33,809,380.01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万宁吉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141,000,000.00	
	吉林省吉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吉林省天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2,100,000.00			
	吉林森工集团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384,758,041.12		384,758,041.12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	83,839,125.00		83,839,125.00	
	吉林森工湾沟林业有限公司	83,601,083.34		83,601,083.34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84,077,166.66		84,077,166.66	
	吉林森工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	84,077,166.66		84,077,166.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	84,077,166.66		84,077,166.66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83,839,125.00		83,839,125.00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	83,125,000.00		83,125,000.00	
	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	235,025,000.00		235,025,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45,900.00	56,641.95
其他应付款			
	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30,720.04	871,734.37

十、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项	1,801,431,708.14	1,740,834,515.85
合计	1,801,431,708.14	1,740,834,515.85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313,433,651.45	64,473.33	92,876,409.19	56,888.11
0.5 至 1 年	192,225,969.88		18,854,387.23	
1 至 2 年	18,854,387.23		575,798,180.82	
2 至 3 年	539,492,112.18		944,127,301.22	3,009,137.30
3 至 4 年	740,490,060.73	3,000,000.00	112,244,262.80	
合计	1,804,496,181.47	3,064,473.33	1,743,900,541.26	3,066,025.4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54,473.33	0.21	3,064,473.33	81.62	6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00,741,708.14	99.79			1,800,741,708.14
其中：合并范围内单位其他应收款	1,800,741,708.14	99.79			1,800,741,708.14
合计	1,804,496,181.47	100.00	3,064,473.33	0.17	1,801,431,708.1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743,900,541.26	100.00	3,066,025.41	0.18	1,740,834,515.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合并范围内单位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43,900,541.26	100.00	3,066,025.41	0.18	1,740,834,515.85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0,000.00	3,000,000.00	81.30	预计部分可能无法收回
垫付款项	64,473.33	64,473.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54,473.33	3,064,473.33	8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66,025.41	3,066,025.4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52.08	1,552.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64,473.33	3,064,473.33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白城旭阳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3,863,150.70	0.5年以内、0.5-1年、1-2年、2-3年	45.10	
长春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252,673.20	0.5年以内、0.5-1年、1-2年、2-3年	10.54	
长春旭阳小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8,655,697.53	0.5年以内、0.5-1年、1-2年、2-3年	10.45	
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354,576.03	0.5年以内、0.5-1年、1-2年、2-3年	9.99	
长春蓝港小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1,170,382.31	0.5年以内、0.5-1年、1-2年、2-3年、3年以上	7.27	
合计		1,504,296,479.77		83.35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816,695.00		24,500,000.00	2,316,695.00
小计	34,316,695.00		24,500,000.00	9,816,695.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16,695.00			2,316,695.00
合计	32,000,000.00			7,5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升阳小镇实业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长春蓝色港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蓝港小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旭阳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旭日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北纬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春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春春城小镇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白城旭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29,826,516.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一、联营企业	29,826,516.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吉林省吉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吉林科桥产融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4,626,516.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316,695.00
一、联营企业						2,316,695.00
吉林省吉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74,288.42
吉林科桥产融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吉林森工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1,642,406.58

注释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74,454,665.39		128,019,538.02	
委贷利息及顾问费收入	174,454,665.39		128,019,538.02	
2. 其他业务小计	1,649,433.83			
其他收入	1,649,433.83			
合计	176,104,099.22		128,019,538.02	

注释4.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10,127.37	67,671.0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5,149.35	-4,818,196.37
合计	744,978.02	-4,750,525.32

注释5.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39,500.35	63,819,343.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7,823,823.73	1,475,333.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157.22	76,250.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5,604,279.30	4,079,83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23,429,090.13	40,179,798.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44,978.02	4,750,52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2,003,704.09	159,153,05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74,239,637.96	-246,541,781.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86,380.24	26,992,355.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704,505.35	21,436,69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36,690.11	36,617,528.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67,815.24	-15,180,838.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704,505.35	21,436,690.11
其中：库存现金	14,151.10	14,47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53,794.87	909,13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536,559.38	20,513,081.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04,505.35	21,436,690.11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冯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1010925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嵩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凌忠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03197803023112
 Id. No. (China)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凌忠峰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